

铜仁市人民检察院
机关库存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项目

采购需求文件

(2025年6月)

项 目 名 称：	铜仁市人民检察院机关库存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项目		
采 购 方 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类别：	服务
项 目 编 号：	GZDSX-2025-X010		
采 购 人：	贵州省铜仁市人民检察院		
详 细 地 址：	贵州省铜仁市梵净山大道204号		
联 系 人：	王章	联系电话：	0856-5931653
代 理 机 构：	贵州鼎盛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详 细 地 址：	贵阳市观山湖区绿地联盛国际6号楼2单元2201		
联 系 人：	秦宇、林聪、潘国春	联系电话：	0851-88675397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上传及开评标相关约定如下：

（1）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QNTF格式，由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铜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指定位置）。如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

（2）提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QNTF格式）光盘壹份（此光盘模式仅限于投标供应商在铜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已成功上传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但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开标现场递交。）

（3）如果开标现场解密失败或未携带CA锁进行文件解密的，则采用光盘导入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开评标，要求光盘中的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文件生成时间等与已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一致。光盘不能读取，或由于光盘中的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文件生成时间等与已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导致导入失败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4）评标办法文本与系统评标办法设置应当一致。

（5）招标人（采购人）邀请所有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请投标供应商注意携带生成投标文件的投标企业CA锁参加开标会。

（6）本招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与本约定有冲突的，以本约定为准。

（7）本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投标供应商签署电子章（含电子签名）或在纸质书面上签字盖章后上传图片或照片的，均视为有效。

目录

第一部分专用部分

第一章采购范围.....	5
第一节采购项目概述.....	5
第二节货物/服务要求.....	7
第三节供应商资格条件.....	7
第二章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9
第一节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9
第二节商务要求.....	11
第三节图纸附件.....	11
第四节实质性要求明细表.....	13
第三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5
第一节评标办法.....	15
第二节废标条款.....	25
第三节无效标条款.....	25

第二部分通用部分

第四章政府采购程序.....	27
第一节发布采购公告.....	27
第二节获取采购文件.....	27
第三节交纳投标保证金.....	28
第四节递交响应文件.....	30
第五节竞争性磋商程序.....	31
第六节发布成交公告.....	34
第七节支付代理服务费.....	36
第八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备案及公告.....	37
第九节退还投标保证金.....	37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	38
第一节主要条款.....	38

第二节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39
第三部分响应文件编制规范	
第六章响应文件的编制.....	43
第一节编制要求.....	43
第二节响应文件组成.....	45
附件：优惠性政策法规.....	45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第三节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57

第一部分专用部分

第一章采购范围

第一节采购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铜仁市人民检察院机关库存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贵州省铜仁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内容：结合工作实际，拟对院机关库存全部诉讼档案和除涉密文件以外的文书档案实施数字化加工，其中诉讼档案约10000卷，文书档案约50000件。

二、资金来源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项目采购预算为：大写：捌拾玖万柒仟陆佰元整, (小写：897600.00元)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大写：捌拾玖万柒仟陆佰元整, 小写：897600.00元。

三、采购合同管理：

1. 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

四、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投标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响应文件格式”中《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

②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投标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③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以“响应文件格式”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准）。

注：三项声明函提供其中一项即可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扶持政策。投标人按照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特别提示：如采购项目或品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遵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二条规定。

五、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六、采购人

1. 采购人名称：[贵州省铜仁市人民检察院](#)

2. 地址：[贵州省铜仁市梵净山大道204号](#)

3. 联系人：[王章](#)

4. 联系电话/传真：[0856-5931653](#)

七、代理机构

1. 名称：[贵州鼎盛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绿地联盛国际6号楼2单元2201](#)

3. 联系人：[秦宇、林聪、潘国春](#)

4. 联系电话/传真：[0851-88675397](#)

八、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贵州省铜仁市财政局](#)

监督电话：[0856—5223829](#)

详细地址：[铜仁市碧江区花果山南路33号](#)

第二节 服务要求

一、服务范围

本项目采购的服务来源范围要求为中国境内合法生产商、经销商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要求的服务。

二、服务须满足的规范、标准

符合国家与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编制标准。如果颁发新的技术标准，则按新标准规定执行。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本项目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如下：

一、供应商属于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财务审计报告（须包含正文、三表一附注及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或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近一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须附开户银行信息相关证明材料），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可以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近一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2024年06月（含06月）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

明（即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申报证明或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依法免税的，须提供投标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材料；不需交纳社保资金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材料；新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公司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2)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二）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具备有效的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证书乙级及以上（业务种类：涉密档案数字化加工）。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①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投标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响应文件格式”中《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

②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投标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③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以“响应文件格式”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准）。

注：三项声明函提供其中一项即可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扶持政策。投标人按照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特别提示：如采购项目或品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遵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二条规定。

第二章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一、采购内容

序号	采购内容	预估数量	最高限价
1	档案数字化	1500000 页	897600 元
2	档案目录著录	400000 条	
3	诉讼档案更换卷皮（含卷皮纸）、完善封面信息及档案盒更换	10000 卷	
4	档案管理软件单机版	1 套	
5	档案盒	4000 个	
6	数据备份设备	2 台	
7	电脑机械硬盘	10 块	
8	档案级蓝光光盘	20 张	
9	蓝光刻录机	1 台	
10	数字化加工环境视频监控设备	1 套	
备注：最终根据实际加工数量据实结算；档案数字化扫描页数按标准 A4 幅面折合计算。			

二、本项目遵循标准及规范

1. 管理性标准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2. 业务性、技术性标准规范：

《档案服务外包工作规范》DA/T68-2020

《纸质档案数字化规范》DA/T31-2017

《电子文件归档与管理规范》GB/T 18894-2016

《档案著录规则》DA/T18-2022

《档案数据硬磁盘离线存储管理规范》DA/T75-2019

《电子档案存储用可录类蓝光光盘（BD-R）技术要求和应用规范》

最高人民检察院和贵州省人民检察院有关档案管理和档案数字化工作要求。

三、技术要求

（一）档案交接

1. 供应商应指定专人按照与采购人共同制订的计划分批次对需要进行加工的档案及资料交接，并与采购人指定工作人员一起做好档案及资料的清点交接工作，并做好移交记录。
2.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档案清单，逐卷清点核对完毕后签字确认。负责档案领取后，档案的保管、加工、返还工作。

（二）档案预处理

1. 加工前对档案进行检查，对纸质档案以卷或件为单位逐页进行分拆去除杂物保证资料的完整性。
2. 逐卷、逐份对档案进行检查核实，对有缺页、倒页、漏号、重号、错号等整理不规范现象，进行相应修改，确保档案数字化质量。
3. 根据档案的实际情况对档案进行适当整理，对未编码档案需按规则编页码，每张大幅面图纸视为一页编制页号。

（三）档案扫描

1. 扫描时应认真登记和核对页数和顺序，确保实际扫描页数与实体档案页数和顺序一致，保证档案的历史面貌。
2. 采用 24 位全彩色模式扫描，扫描分辨率不低于 300dpi，用于高精度仿真制作时分辨率不低于 600dpi，存储格式包括但不限于 JPEG、双层 PDF 或 OFD 格式。

（四）图像处理

1. 扫描图像应清晰、完整，且图像内容与档案实体内容相符，不能丢失或任意增加信息（标识符除外），不能有明显黑边、污点等，页面端正，不能有明显倾斜、卷曲、折痕。图像不完整、无法清晰识别或图像失真度较大的，应重新扫描。
2. 对大幅面档案进行分区扫描形成的多幅图像，并进行拼接处理，合并为一个完整的图像，以保证档案数字化图像的准确性、完整性。
3. 出现漏扫、重扫、多扫等问题的，应通过补扫、删除等措施及时更正。
4. 扫描后的图像需要进行优化处理，对图像清晰度、色调、偏斜、污渍、黑边进行调整、清除。对数字图像拼接、旋转及纠偏、裁边、去污等处理方式发现不符合要求的，应重新进行图像处理。
5. 每个扫描图像应按照档号规则单独命名。
6. 数字图像的排列顺序与档案原件不一致的，应及时进行调整。

（五）目录著录

1. 纸质档案根据《档案著录规则》和采购人档案管理系统要求，档案需建立完整电子目录数据的，在档案电子版本制作过程中形成电子目录数据，实现数据与电子原件一一对应关系。

2. 档案没有完整电子目录数据的，在著录过程中形成电子目录数据。

3. 对采购人已有条目信息进行查漏补齐和修正，保证条目内容准确性。

（六）还原装订

1. 档案还原装订前要认真检查档案数量是否齐全、目录是否完整，装订边是否压字，文件的各种编号与档案封面和目录各项是否相符，排列顺序是否正确。

2. 档案保持档案原貌的原则，装订时尽可能按原孔装订，对装订位置不足的页面，须进行加边处理。装订要结实、齐整，不掉页，不倒页，不压字，不损坏文件，不妨碍阅读。

3. 诉讼档案装订采用三孔双线，件级管理档案还原至原归档文件进行装订。

（七）数据质检、挂接和移交

1. 供应商在加工过程中要加强数字质量自检，注重检查各门类档案数字化成品数据内容是否清晰、齐全、完整，排序、命名是否正确，各项技术指标、参数是否符合标准。按照国家档案局《纸质档案数字复制件光学字符识别 OCR 工作规范》，检查 OCR 识别生成的文本文件文字内容是否与档案原件一致。

2. 成品数据应采用两种以上杀毒软件全面查杀计算机病毒，确保数据安全。

3. 全部加工完成后，采购人组织成品数据质量检查验收，通过验收后，供应商将加工处理完成的档案数据上传至档案管理系统。

4. 为确保数据挂接的正确性，建立目录数据库与图像文件的一一对应关系。确保数据成果能有效准确的检索和显示，做到挂接准确完整，查询方便快捷，使用方便。

5. 通过验收的成品数据应按照三级文件夹形式分别存储在硬盘和光盘上，并及时向采购人移交。

6. 储存、备份数据的检验内容主要包括备份数据能否打开、数据信息是否完整、文件数量是否准确等。

（八）档案管理软件要求

提供一套档案管理软件系统（可兼容国产化计算机），用于本次诉讼、文书等电子档案日常查阅、统计、阅览、打印等日常管理。

（九）其他耗材及设备要求

采购内容	技术要求
档案盒	3-5 公分诉讼档案盒（采用无酸纸制作，确保档案的长期保存和保护）

数据备份设备	台式移动硬磁盘 $\geq$ 8TB（带独立电源和加密功能）
电脑机械硬盘	容量 $\geq$ 2TB/块
档案级蓝光光盘	容量 $\geq$ 200G/张
蓝光刻录机	外置专业蓝光刻录机
数字化加工环境 视频监控设备	包含至少4颗高清摄像头及辅材，存储时长需满足6个月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8个月内完成。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标准、规范及方式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与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编制标准。如果颁发新的技术标准，则按新标准规定执行。

验收规范：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验收方式：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按照技术要求及标准进行抽检，抽检比例不低于5%，数据库条目与数字图像内容对应准确性抽检合格率100%，其他内容抽检合格率达到98%及以上予以验收通过。（如涉及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三）付款方式：按项目实施进度付款。

付款流程：中标供应商开具普通发票，交由贵州省铜仁市人民检察院，院方在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安排付款。（具体细则在签订合同时拟定。）

（四）投标有效期：90日历日（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五）质保售后要求：

1. 项目完工且验收合格后，供应商提供一年的免费质保服务。
2. 电话咨询：供应商需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用户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3. 现场响应：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供应商应在1个工作日内采取相应措施提供上门服务，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六）履约保证金

合同金额的5%，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可通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所有服务提供完毕且验收合格后，可向采购人提出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采购人核验通过后，原路径无息返还；若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合同规定履行，采购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如造成经济损失大于履约保证金金额，则由供应商全部承担及其带来的做有法律责任。（具体细则，在签订合同时拟定）。

（七）其他要求：

1、采购有权要求：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项目各岗位人员必须全部进场，正常运行，并需向采购人提供《劳动合同》、《无犯罪记录证明》、《保密协议》、《身份证复印件》、《保密培训会议纪要》等相关保密材料。

2、投标文件中的系列服务方案、人员配备、拟投入设备、服务保障等将作为合同附件部分。

3、采购文件未尽事宜，中标后双方自行协商。

第三节 图纸附件
无

第四节 实质性要求明细表

序号	商务实质性条款	技术实质性要求	备注
1	(一) 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第二章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2	(二) 验收标准、规范及方式		
3	(三) 付款方式		
4	(四) 投标有效期：90日历天（从 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5	(五) 其他要求		

说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采购项目中关注的必需响应的实质性条款在上表中一一列明，便于投标供应商及专家磋商小组理解采购文件。

第三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专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至3家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特别说明:本公示内容仅为对本项目的需求公示，具体内容以最终采购文件为准。